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暨國立中央大學 合作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為協助大學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共同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並依「教育部協助大學院校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進行合作事宜(下稱本合作)，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以下稱本協議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願之依據：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擬於協助大學院校與企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主題上展開具體合作事項。

第二條 合作範圍/合作模式

雙方為達成本協議書之合作目的，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同意合作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 甲方

(一) 擬定下列研究議題並參與學生甄選作業：

1. 衛星次系統等相關技術研發
2. 酬載等相關技術研發
3. 遙測與資料處理等技術研究
4. 合成孔徑雷達等技術研究
5. 衛星飛行與姿態及任務操作等技術研究

(二) 同意依教育部每年補助之獎助學金總額，連續提供至少等額(20萬/每人每年)人才培育之計畫經費予乙方，乙方得自行規劃作為補助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維運費，進行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學生至企業或法人實習、進行論文研究等費用支出。

(三) 同意指派一名企業單位內技術成員擔任學生一對一導師(mentor)，並與指導教授合作，提供學生在校訓練期間與在甲方處所合作期間給予必要的諮詢與技術協助。

(四) 甲方應於乙方分發受訓生到甲方處所時，告知乙方受訓生場所安全須知及研究中心相關規定，給予教育訓練，並避免安排從事具有危險性之事務。

(五) 同意配合教育部共同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二、 乙方

(一) 甄選於衛星本體、探空及衛星酬載、雷達及遙測、太空科學等領域具有潛

力之碩博士研究生2名(以下稱受訓生)

1.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一年級新生，以碩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者，其攻讀博士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乙方)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甲方)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五年完成博士學位。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1) 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其攻讀博士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乙方)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甲方)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2) 招收碩士二年級以上學生：以碩士修課二年後逕讀博士者，其攻讀博士期間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乙方)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甲方)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二) 負責受訓生甄選作業及學生成效評估方式〔含淘汰機制〕，並依甲方需求媒合獲選學生。

(三) 負責受訓生於本合作期間之平安及意外傷害保險、交通食宿諮詢、行政聯繫與輔導工作。

(四) 乙方應於分發受訓生到甲方處所前，要求其在本合作期間遵守甲方各項安全管理、保密義務、智財權歸屬等相關規定，並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乙方並應協助受訓生到甲方處所後簽署承諾書(附件)事宜。

三、受訓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乙雙方協調輔導處理。經輔導仍未改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取消該受訓生參與本合作之受訓資格。

四、雙方後續透過合作、會談及諮詢等機制，建立密切合作關係。

五、雙方應各自負擔為進行本協議書所產生之行政及管理費用，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外，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所衍生之費用。

六、其他經雙方協議或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一、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協議書而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訊，且非經他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並僅限基於本協議書目的進行了解、評估、磋商與規劃與本協議書相關合作事項。

二、機密資訊之所有權屬揭露之一方所有，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外，任一方依本協議書所為機密資訊之揭露，不應視為任何權利之授權。惟揭露方應於提供當時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或其他方式使收受方得而知其為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需為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三、收受方得於必要範圍內將所收受之機密資料交付或告知必要知悉/接觸之受僱

人、代理人、員工、受訓生、指導教授、顧問等，惟應使持有或知悉本機密資料之前開人員簽署內容至少涵蓋本協議書所訂定事項之保密契約。收受方應負責確保前開人員均遵守本協議書相關義務，如有違反，視為收受方本身之違約。

- 四、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限於機密資訊)，乙方之受訓生、指導教授因參加本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本合作期間或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如有違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但其已為公眾所知悉或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 五、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

第四條 權利歸屬

甲方、乙方及受訓生依本合作所產生成果之智慧財產權，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

- 一、任一方向於本合作期間所提供之任何技術資料、專門技術、設計、營業秘密、資訊、數據及其他智慧財產，其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任何依法受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權利，除依本合作之目的應授權他方使用之範圍外，仍為該方所有。
 - 二、乙方及受訓生利用甲方資源並接受甲方指導與協助所生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
 - 三、乙方及受訓生與甲方共同協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依雙方貢獻比例歸甲方及乙方所有；
 - 四、受訓生於本合作期間自行獨立完成論文之著作權歸屬受訓生所有，但若甲、乙方不僅為觀念指導而係參與內容之表達或利用本條第二、三款成果所共同完成論文達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甲、乙方與受訓生共同著作，應由甲、乙方及受訓生另行協議著作權歸屬及相關事宜。
 - 五、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於進行合作前，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約定。
 - 六、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及受訓生不得對外公開發表或使用前述成果，但受訓生未使用甲方資源或指導、協助而自行獨立完成開發之成果不在此限。
- 乙方應告知並協助受訓生了解本條權利歸屬情形，如有違反，視為乙方違約。

第五條 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得經雙方同意後提前終止，惟另案已在執行中計畫之書面協議效力不受影響。如任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書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本協議書之期間屆滿或有終止、解除事由，不影響第三條之效力。

第六條 一般條款

- 一、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商之。惟本協議書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不生效力。

二、凡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若協議不成立，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協議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契約份數

本合作協議書正本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太空中心

代表人：張桂祥 主任

張桂祥

統一編號：80778312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9號8F

乙 方： 國立中央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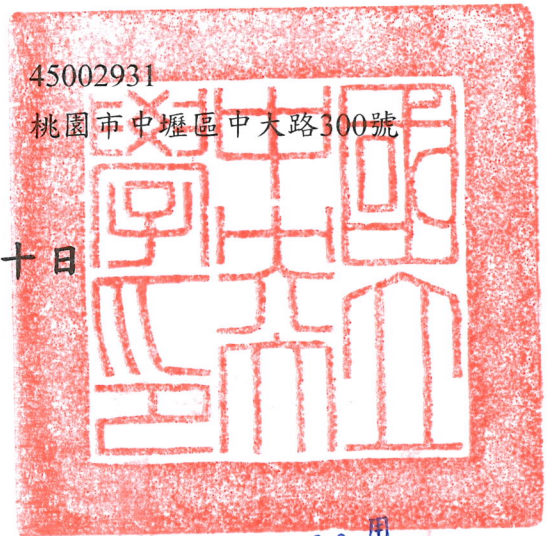
周景揚

代表人： 周景揚 校長

統一編號： 45002931

地 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06.30 用印